

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梅州五华“5·1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5月10日8时02分，355国道681KM+500M五华县横陂镇罗陂村路段发生一起小型面包车越过中心线与大货车相撞，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车辆损坏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2023年10月19日，梅州市人民政府对《梅州五华“5·1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结案。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的有关规定，市安委办于2024年9月12日成立梅州五华“5·1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和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工作组以市安委办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罗映宏为组长，以市应急管理局、市公路事务中心相关业务工作人员为成员，以《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到五华县交警大队实地核查，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问询等方式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责任单位和人员处理以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

了评估。经评估组研究，认梅州五华“5·1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良好。

二、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一）涉事企业和有关人员行政处罚情况。

1.张柳光。粤 MZV438 小型面包车驾驶员，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梅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对张柳光罚款 400 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华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份对张柳光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2.梅州市梅江区顺安货运代理服务部。粤 MK5129 大货车所属企业，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由梅江区交通运输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已作出行政处罚，对梅州市梅江区顺安货运代理服务部罚款 10000 元。

3.邹富胜。梅州市梅江区顺安货运代理服务部主要负责人，事故调查报告建议梅江区交通运输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已作出行政处罚，对邹富胜罚款 20000 元。

4.李志权。粤 MK5129 大货车驾驶员，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由五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对其进行处罚。五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已对李志权罚款 500 元。

5.何勇。梅州市梅江区顺安货运代理服务部分管安全负责人，事故调查报告建议梅州市梅江区顺安货运代理服务部依照本服

务部内部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梅州市梅江区顺安货运代理服务部已经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二）有关公职人员的责任问题处理情况。

事故调查组将李志宏、曾少坤、陈伟明 3 位公职人员的有关责任问题材料移交纪委监委部门处理。五华县纪委监委已经对 3 人作出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五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横陂中队已经向五华县公安局作出书面检查。

2.五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已经向五华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进一步加强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五华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中心狠抓道路隐患治理，坚持先治理高风险隐患、后治理一般风险隐患，先设置临时防护设施、后建设规范防护措施的原则，全力推进各类道路隐患治理。事故发生以来，共排查临水临崖道路隐患 1520 处，事故多发道路隐患 259 处。至 2024 年 8 月底，1520 处临水临崖路段 100%落实临时防护措施，995 处已完成治理；完成治理 234 处省道安办重点道路隐患。持续抓好亡人事故发生路段的警示提醒，坚持发一起、竖一牌的措施，至 9 月份，已树立亡人交通事故安全警示牌 104 处。

（二）持续深化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五华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加强“四类企业”“四类场站”源头管理，严防超限超载车辆出场上路，针对国省干道以及货物运输流量大的县乡道路，强

化巡逻管控和设卡拦截，每周开展联合治超专项行动，严查严处货车超速、超载、疲劳驾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肇事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事故发生以来，开展联合治超行动 152 次，查处百吨王和准百吨王 21 起，执行“一超四罚”5 起。同时狠抓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全面加强重点车辆和驾驶人隐患清理、重点企业安全监管、突出交通违法行为整治、事故责任调查倒查、重点车辆驾驶人安全教育等工作，事故发生以来，共开展交通安全大检查 15 场次，检查重点车辆运输企业 126 家次，检查农村集中用工场所 125 间次，发现安全隐患企业 18 家，整改完成 18 家，约谈运输企业 35 家次。

（三）进一步压实货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梅江区、五华县交通运输局加强“两客一危一重”等重点车辆安全管理，聚焦企业、人员、车辆，全面摸清道路班线运输、包车运输、货物运输等领域情况，深入排查道路运输行业隐患。重点排查企业运营资质是否具备，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制定合理，安全管理机构是否健全，各岗位从业人员是否按规定配备和落实职责，安全会议、安全检查、安全培训、隐患排查、安全投入、应急演练等相关制度是否落实，动态监控人员是否及时提醒和纠正违规驾驶行为，车辆是否按要求开展维护保养，客运站场是否落实回场例检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制度等，并建立问题清单，逐项抓好整改落实。

（四）进一步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五华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一是持续开展“五大曝光”和警示教育，通过曝光一批驾驶员不配戴安全头盔、未使用

安全带、酒驾等交通违法行为和派发宣传单、面对面互动交流、开展交通安全授课等形式持续做好交通安全宣教“七进”工作；二是持续做好便民服务，通过在摩电维修点、加油站粘贴海报等方式发布“断油断修”专项行动和“带牌销售”、“送考下乡”便民措施，引导群众及时注册上牌、考取驾驶证，并戴好安全头盔，提醒广大市民遵守交通规则。2024年以来，五华县公安局共开展“七进”主题宣传活动420场次，签订文明交通承诺书2713份，劝导群众3.6万人次，悬挂交通安全宣传横幅80余条，宣传资料8万余份，视频抓拍曝光不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15批次共400余人次，利用多个主流媒体同步推出宣传文章20余篇。

四、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虽然五华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梅江区交通运输局等单位针对事故整改措施意见已落实，但在评估检查中还发现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

（一）道路运输企业主体责任有待压实。我市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还面临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固、经营主体“多、小、散”和从业人员素质不够高等风险隐患。

（二）道路基础设施不够完善。我市临水临崖道路隐患多，治理资金需求大，目前为止，全市排查的4150处临水临崖隐患路段还未全部落实整改措施。

（三）交通安全宣传不够深入人心。五华县交通安全普法教育不够深入，特别是偏远农村地区，针对“一盔一带”、“一老一小”的交通安全宣传力度不够，导致驾乘人员对安全带、安全头盔的重要作用认识不足，不系安全带、不带头盔的行为时有发生。

五、工作建议

针对发现的问题，评估工作组及时向相关单位进行了反馈，提出了工作建议：

（一）加大重点车辆管控力度。五华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梅江区交通运输局要通过督导检查、联合执法、行政约谈等手段加强客车、货车、危险品运输车、面包车、农用车等重点车辆管控，进一步打击违法违规运输车辆，切实规范货物运输行为，做好交通事故预防工作。要强化路面执勤，加强对驾驶人的监管及安全教育工作，对货车超载、超高、超长、超速违法行为采取严格管控；要强化对农村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严格查处农村面包车超员、无证驾驶、无牌无证上路行驶、超速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加大国省道安全隐患治理。五华县、梅江区公安、交通、公路事务中心等部门要紧盯重点、严查盲点，全面排查事故多发的危险路段，完善道路安全设施，最大限度消除风险隐患。一是排查公路平交路口，路侧险要路段，穿村过镇路段、桥隧等路段安全隐患；二是排查清理占道摆摊、违规经营的“马路市场”；三是排查整治事故易发多发路段、平面交叉路段、急弯陡坡路段等影响行车视距的路树、广告牌、非法建筑物等安全隐患；四是排查道路交通标志缺失、安全防护设施不全等突出问题；五是督查检查道路存在安全隐患路段的落实整改情况。

（三）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五华县、梅江区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夯实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创新做好“一老一小”群体教育，加强重点违法行为宣传；要持续开展“一盔一带”交通安全

警示曝光，增强驾乘人员交通安全意识；要鼓励全社会共同参与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积极指导公益联盟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鼓励群众积极举报非法营运、超员载客、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加强社会面的宣传引导，在全社会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

